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定海路街道办事处

杨定办〔2023〕2号

## 关于成立定海路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和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本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总体部署，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杨浦区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定海路街道消防工作实际，为全面推进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定海路街道决定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

根据要求，消防安全委员会由街道行政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其他街道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街道

各科室、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等相关部门机构负责人作为成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

### 一、组织架构

定海路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	周建辉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	主任：	史英俊	党工委副书记
副	主	任：	杨晓艳 党工委副书记
		朱正祥	纪工委书记、监察办主任
		张 磊	办事处副主任
		肖 敏	办事处副主任
		戴伟囡	办事处副主任
		曹 斌	武装部部长
		黄 伟	办事处二级调研员
		范 华	办事处二级调研员
		沈 革	办事处三级调研员
		袁 骏	定海路派出所所长
成	员：	陆 斌	党政办公室主任
		刘彦明	社区党建办公室主任
		侯 勇	社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侍毅岭	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
		刘建锋	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俞薇莉	社区自治办公室副主任

杨怡雯 社区宣传文化办公室主任  
陈齐荣 社区营商环境办公室主任  
廉学勇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刘国锋 城建中心副主任  
李卫东 城运中心主任  
朱 霄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敏珏 定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  
叶 鸣 定海路派出所副所长

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史英俊兼任，实行实体化办公，挂牌为“杨浦区定海路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成员为：

刘建锋 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孙青锋 社区平安办公室联络员  
沈伟军 定海路派出所综治民警  
陈 忠 定海路派出所消防民警  
马 骏 社区平安办公室联络员  
张 磊 社区平安办消防工作专职员  
陈逸飞 社区平安办消防工作专职员

如遇人员调整，则相应职务自行更替

## 二、工作职责

(一)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为：

1. 组织领导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2. 定期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制定对策措施，部署推进消防工作，针对突出风险隐患研提治理意见，辅助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决策；

3. 协调落实本地区消防应急力量、监管力量人员配置和消防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建设、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4. 部署并牵头开展区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消防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协同清零，总结推广消防工作经验；

5. 研究确定本级挂牌督办单位或区域，提请上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组织排查本地区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方面或区域并跟踪督改；

6. 完善对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居委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落实工作督导检查、警示约谈、重大问题督办等工作制度；督促辖区物业公司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履职不力的单位，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警示约谈、信用扣分、责令退出等工作措施；

7.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协调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工作；

8. 根据区政府要求，做好其他消防工作。

(二) 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为：

1. 具体负责实施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落实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动员部署、沟通协调、情况汇总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2. 及时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指示和要求，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审定后具体组织实施；

3. 结合各类安全专项工作，实时掌握本地区消防工作动态，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并提出对策，辅助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决策；

4. 实体化运作城运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健全完善火灾隐患处置流程，实现火灾隐患闭环管理，推广应用“互联网+基层治理”智慧消防设施，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5. 检查、指导、督促居委、住宅物业、社会单位等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6. 分级分类将规模型生产经营单位、高层民用建筑、自建房、“三合一”场所、厂库房、规模型租赁用房、建筑工地、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地下空间、园区、沿街商铺等各类监管对象纳入城市网格化巡查、治理范围，落实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任务，督促单位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

7. 组织、发动网格员、居委干部、物业管理人員、消防志愿者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社区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

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

8. 根据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做好其他消防工作。

